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赤峰市宁城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赤峰市宁城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3358.84307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51.4907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确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综合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轻工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6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4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业，营业收入5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五、企业划型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各种经济组织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9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来源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